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新管发〔2020〕45号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宁乡高新区高质量 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内设局室、驻区分局、委属公司,园区各企业:

《关于加快推动宁乡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已报请 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加快推动宁乡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 政策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践行"亩均论英雄"发展理念, 推动园区"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加快建设成为一 流创新型国家级高新区,现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在 整合优化历年工业经济有关政策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

1.制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

制定并完善导向清晰、权重合理、分类分档、结果公示的"亩 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依据亩均税收、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 之比等重点指标,对存量企业进行综合评价,依据得分高低对企 业进行分档归类(A头部企业、B成长型企业、C培育型企业、 D低效企业、E僵尸企业)。

2.健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机制

-2-

严格执行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细则,强化新增项目用地全生 命周期管理,将投资、亩产、环境、建设等标准纳入合同考核。 通过严格招商准入门槛(属于用地产业项目的要求从投产之日起 开始计算,连续5年实缴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年;属于租赁产 业项目的要求从投产之日起开始计算,连续3年实缴税收不低于 30万元/千平米/年)、推行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进"标准地"改革等, 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

3.建立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机制

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基础上,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和叠 加运用,按照利用效率高、要素供给多的原则,构建年度用地、 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分配与"亩产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 制。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土地履约清理、项目履约监督,强化环 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市监税务等方面的联合执法,对 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亩均税收10万元以下、每千平米税收15 万元以下的低效企业、僵尸企业等(具体以《宁乡高新区关于深 入开展盘活"三资"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为准),依法依规 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执行和淘汰力度。

4.完善差别化财政扶持政策机制

以提升"亩产效益"为根本动力,进一步加大正向激励力度, 给予投入贡献奖励:

(1) 首次实缴税收达到 10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家。

(2) 首次实缴税收达到1亿元的,奖励50万元/家。

(3) 首次亩平税收达到 20 万元/亩的,奖励 5 万元/家;首次亩平税收超过 20 万元/亩的,以 20 万元/亩为基数(奖励基数 为 5 万元/家),每增加 10 万元/亩,则追加奖励 5 万元/家。

(4)本项下投入贡献奖励可重复享受。招商合同约定了税 收考核条件的按合同履行。

-3-

二、鼓励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5.大力培育创新主体

(1)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含到期重新认定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从市外引进
(注册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2)支持企业入规。对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 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家、1万元/家的奖励。

(3)培育瞪羚企业。对于首次入选科技部发布的"瞪羚企业榜单"的瞪羚企业(含新引进),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4)支持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对2019年已纳入 及之后新纳入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的项目按照每项50万元的标 准给予补助(分两个年度补助到位)。

(5)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第三方机构为托管企业免费提供知识产权申请、维权咨询、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知识产权培训等服务,按照每托管一家企业资助 3000 元的标准补助托管服务机构。

6.加快科研机构建设

-4-

(1)对新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含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同一企业的省、市级平台同级次多项认定的,只补助一次。此项奖励按照晋级补差的原则兑现。

(2) 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除享受国家级、省级、市级的支

持及奖励外,园区给予工作站一次性经费支持50万元。

7.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1)对纳入国家统计申报范围的各类企业和单位,年研究 开发费用投入强度(研究开发费用与销售收入之比)达到5%以 上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2)新引进项目招商协议中明确研发投入考核要求,投产 当年(指投产之日起至12月31日)不受研发投入占比限制。

三、协同推动科技创新人才引进

8.深入实施"5123 计划"

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重点引进培育1名诺贝尔奖获得者、20名院士等国际顶尖人才、300名博士或外籍专家。

(1)对新引进培育的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等国际顶尖人 才(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服务合同),在园区设立工作站的 给予个人1套住房奖励(宁乡高新区辖区内)。个人享受长沙市 高精尖人才奖励补贴后,园区按照长沙市高精尖人才奖励补贴额 度的50%进行奖励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100万元),由区财政 拨付至人才个人账户。

(2)对新引进培育的博士或外籍专家、教授级高工(离法定退休年龄3年以上,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3万元的人才奖励补贴,依据实际服务期限,分三年发放,由区财政拨付至人才个人账户。新引进培育的博士或外籍专家、教授级高工在园区首次购买辖区内住房的,根据发

-5-

票金额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购房补贴。用人单位按照1:1比例配 套给予人才奖励补贴和购房补贴。

(3)经认定的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属于"5123计划"内), 其年缴纳工薪个人所得税不低于3万元的,按其上一年度所缴工 薪个人所得税园区留成部分的100%予以奖励,奖励期3年。

(4)对企业引进培育的高级技能型人才,在职称评定、职称晋升方面优先给予支持。

四、大力推进智能制造提质升级

9.鼓励建成智能制造应用示范工厂

对新获评为国家级、省级、长沙市级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 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按照晋级补差的 原则兑现。

五、全力支持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鼓励和支持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上市。

10.股改奖励

-6-

(1) 拟上市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在办理资产过户、更名时须缴纳的所得税,在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企业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后,由区财政按缴纳所得税园区留成部分100%的比例奖励给企业。

(2) 拟上市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股本所缴纳的所得税,由区财政按缴纳所得税 园区留成部分100%的比例奖励给企业。其中,在证监会或交易 所正式受理企业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后,支付40%给拟上市企业; 成功上市后,再支付余下60%部分。

(3) 拟上市企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审计、评估调 账需要而使资产评估增值等转增资本金所缴纳的所得税,由区财 政按缴纳所得税园区留成部分100%的比例奖励给企业。其中, 在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企业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后,支付40% 给拟上市企业;成功上市后,再支付余下60%部分。

(4)享受了本条股改奖励政策的,不再享受宁乡市支持企 业上市相关政策中要求园区承担的配套奖励和补贴。

11.贡献奖励

(1)从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企业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年度开始,拟上市期间内纳税额(剔除已享受地方留成奖励部分)以不低于上年纳税额40%的同比增长,超过40%部分的园区留成部分,由区财政按60%的比例奖励给企业,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期限至上市后第二个年度(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2)对园区上市企业当年企业董事、监事、高管在宁乡市缴纳的薪金个人所得税,由区财政按缴纳所得税园区留成部分100%的比例奖励给企业,并由企业将奖励资金兑现给个人。

(3)享受了本条贡献奖励政策的,不再享受宁乡市支持企业上市相关政策中要求园区承担的配套奖励和补贴。

-7-

六、建立健全土地集约激励机制

12.鼓励企业挖潜节地

对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在企业原有建设用地上加层 改造(新增面积不低于 3000 平米)、提高建筑容积率(容积率提 升幅度不低于 20%,提升后的容积率不低于 1.2)的工业生产型 企业,按照原有厂房基础上新增的厂房面积给予 10 元/平方米的 补助。对新引进的工业生产型企业建设层数在三层以上(不含地 下)的厂房(整体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2)给予 10 元/平方米的补 助。

13.鼓励企业转型升级

对就地转型发展的规模以上存量企业(自身转型或引进第三 方,产业必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其土地用途不改变的,若该 企业当年新增设备投入1000万元以上,经审核,可给予设备款 3%的补助,单个企业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4.鼓励企业优势资产重组

经园区管委会许可,被第三方(非上市企业)进行资产收购 或与第三方(非上市企业)进行优势资产重组(重组后主体在园 区内)的,由区财政按企业资产收购、重组过程当中实际缴纳税 收的园区留成部分 50%、30%的比例给予补助。

七、加快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

15.鼓励企业扩大外贸进出口额

-8-

对年度外贸进出口额达到 5000 万元美元 (三单齐全)-1 亿

美元(不含1亿美元)、1亿美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15万元、30万元奖励;对年度外贸进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三 单齐全)以上的企业,较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按照新增进出口 额每1美元给予不高于人民币1分的补贴。单个企业当年度补贴 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八、附则

16.适用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在宁乡高新区范围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 企(事)业单位、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当年发生重大安全 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重大环境 污染及生态破坏事件或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企(事)业单位 及相关个人,经管委会研究后,依规取消其享受本政策相关支持 的资格。

17.执行原则

宁乡高新区已出台的与本政策意见有冲突的文件,自本政策 意见发布之日起废止。除本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条款外,可与湖南 省、湘江新区、长沙市、宁乡市的政策重复享受。获得奖励的涉 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18. 政策解释

本政策由宁乡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本措施所称"以上"、 "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以内"则不包含本数,涉及金额币种除特殊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9---

19.政策时效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1年。

20.其他事项

本意见发布后,宁乡高新区管委会依法定程序制定或完善具 体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明确申报条件,简化操作流程,加强考 核监督,定期开展政策调查和绩效评价。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10-